附件1

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发展建设补贴项目

申报材料

一、新建岛际和农村水路客（渡）运船舶

1.船舶建造合同。

2.项目资金证明文件。包含实际支付凭证、发票，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文件及支付凭证。

3.项目交工验收证明文件。

4.申请报告。须写明申请理由、建设规模、建设进度、验收情况、造价、资金筹措、拟申请的补助资金等信息。

二、水路客运码头新建、改建、维护（含配套安全设施更新改造)

1.项目建造合同。

2.项目资金证明文件。包含实际支付凭证、发票，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文件及支付凭证。

3.项目交工验收证明文件及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。

4.申请报告。须写明申请理由、建设规模、建设进度、验收情况、造价、资金筹措、拟申请的补助资金等信息。

三、陆岛交通码头新建、改建、维护（含配套安全设施更新改造)

1.项目建造合同。

2.项目资金证明文件。包含实际支付凭证、发票，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文件及支付凭证。

3.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及县级人民政府确定运营主体的证明文件。

4.申请报告。须写明申请理由、建设规模、建设进度、验收情况、造价、资金筹措、拟申请的补助资金等信息。

四、渡口新建、改建、维护（含配套安全设施更新改造)

1.项目建造合同。

2.项目资金证明文件。包含实际支付凭证、发票，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文件及支付凭证。

3.项目交工验收证明文件及县级人民政府的渡口批件。

4.申请报告。须写明申请理由、建设规模、建设进度、验收情况、造价、资金筹措、拟申请的补助资金等信息。

五、水路客运站、候船室（亭）新建、改建、维护（含配套安全设施更新改造)

1.项目建造合同。

2.项目资金证明文件。包含实际支付凭证、发票，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文件及支付凭证。

3.项目交工验收证明文件及设施配备（视频监控、应急广播等设施，配备必要的卫生间、饮水、垃圾回收等）照片佐证。

4.申请报告。须写明申请理由、建设规模、建设进度、验收情况、造价、资金筹措、拟申请的补助资金等信息。

六、岸基动态监控系统建设

1.项目建造合同。

2.项目资金证明文件。包含实际支付凭证、发票，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文件及支付凭证。

3.项目交工验收证明文件及照片佐证。

4.申请报告。须写明申请理由、建设规模、建设进度、验收情况、造价、资金筹措、拟申请的补助资金等信息。

七、新增船舶充电设施

1.项目建造合同。

2.项目资金证明文件。包含实际支付凭证、发票，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文件及支付凭证。

3.项目交工验收证明文件及照片佐证。

4.申请报告。须写明申请理由、建设规模、建设进度、验收情况、造价、资金筹措、拟申请的补助资金等信息。